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旻樺
被　　告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訴訟代理人　郭玉瑾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○八年六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8年6月1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